

#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應用科技學院

## 專利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

104.06.18 一〇三學年度第六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4.08.25 一〇四學年度第一次所務會議修訂

105.10.19 一〇五學年度第四次所務會議修訂

106.06.14 一〇五學年度第九次所務會議修訂

107.01.05 一〇六學年度第五次所務會議修訂

109.05.14 一〇八學年度第九次所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本規定依據「國立台灣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訂定之，提供應用科技學院專利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研究生修業之依據。

第二條：學生具有國內各公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或獨立學院各學系畢業之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至少離校1年以上（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止），並具備工作經驗，經本專班招生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專班修讀碩士學位。

第三條：學生於本所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應於修業期限內修滿畢業應修學分數，並完成學位論文。學生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以二年為限。

第四條：本所畢業學分最低為三十學分，均須為本所在職專班開設課程。本所開設課程屬基礎課程或先修課程者，不計為畢業學分。

第五條：學分抵免依「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核可之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規定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含），但於本校取得之學分數，可不受此限。申請抵免之學分須為入學前五年內所修習完成之課程，修業分數達八十分（含）以上者得申請抵免，並由本所審查小組負責審核。

第六條：本專班學生得聯署申請開設所需課程，由本所課程委員會審議決定之。

第七條：本專班開設各科目，每學期依學校行事曆所訂上課時間授課，課程選課人數達12人（含）以上始得開課。

第八條：學生應於入學後一學期內確認指導教授並繳交「論文指導同意書」。更換指導教授時，須填寫「變更指導教授申請書」。學生申請非本所教師或兼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時，須與本所專任或專案教師共同指導，並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第九條：學生論文撰寫主題須與本所專業領域相符，並應於修業第三學期開學前與指導教授確認論文主題，提交本所備查。論文題目變更者，至遲應於口試前一學期結束前提交本所備查。

第十條：學生應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學術研究倫理課程，通過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第十一條：學生申請論文口試應經指導教授同意後依學校規定辦理。論文口試委員會應由校內外具口試委員資格者三至五人組成，論文口試成績平均達七十分（含）以上為及格。口試及格後，由本所向學校推薦授予碩士學位。

第十二條：凡學期中，課程缺課三分之一（含）以上，由本所逕行評定該生該課程學期成績為零分。

第十三條：本修業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辦理。本修業規定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